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3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塑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橡塑保温材料 2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橡塑保温材料 2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2.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比例：3.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19)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80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2月12日；</p>
----------------	--

	<p>(20)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2752551P001W，2025年4月9日。</p> <p>(21)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二)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编制较早，涂胶、烘干及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涂胶、烘干及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CODcr	0.24
	SS	0.18
	NH ₃ -N	0.015
	TP	0.003
	动植物油	0.036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330 号，占地面积 6143m²。经营范围包括无纺布、橡塑保温材料制造、加工；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汽车软内饰件、吸尘材料、缓冲材料、海绵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申报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80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一车间部分验收（自主验收），其配套防治措施已通过验收，取得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部分验收，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函（常环武太验[2019]28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部分已建成并进行了部分验收，于 2025 年 4 月全部竣工，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本次验收为“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整体验收。

2025 年 7 月，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
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单位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330 号
环评文件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80 号； 2019 年 2 月 12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2752551P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0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橡塑保温材料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2000h	20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570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228m ²	二层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车间	2000m ²	二层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车间	600m ²	一层，用于存放辅料	与环评一致
	5#生产车间	600m ²	一层，闲置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400m ²	三层，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91m ²	一层，用于员工用餐	未建设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2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75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600m ³ /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0.45 吨/年	食堂供气	实际厂内未建设食堂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1套“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1#）排放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80%）处理后，经独立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实际厂内未建设食堂
	噪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5#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3#生产车间西北角	位于厂区西北角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一般固废位置发生变化，厂内未建设食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716），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复合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6	6	与环评一致
3	裁断机	6	11	+5
4	精密模切机	3	8	+5
5	分条机	3	6	+3
6	剖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刀切割机	3	2	-1，不再建设

9	打样机	1	0	-1, 不再建设
10	烘箱设备	1	0	-1, 不再建设
11	贴合机	0	+2	+2
备注	<p>实际建设过程中, 因产品规格大小、厚薄要求不同, 为适应产品需求, 本次验收新增 5 台裁断机、5 台精密模切机、3 台分条机, 均为物理分切、裁断, 不新增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p> <p>实际建设过程中, 新增 2 台贴合机用于成品复合胶带复合工段, 复合过程为物理贴合, 不进行加热, 不新增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p> <p>实际建设过程中, 因产品需求变化, 减少 1 台振动刀切割机、1 台打样机、1 台烘箱设备, 且今后不再建设, 现有设备可满足现有加工量; 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p> <p>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p>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 减少 1 台振动刀切割机、1 台打样机、1 台烘箱设备, 且今后不再建设; 新增 5 台裁断机、5 台精密模切机、3 台分条机、2 台贴合机, 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 不新增产能,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变化情况	
			环评	变动后	实际		
1	离型纸	防粘纸	300 吨	285 吨	285 吨	实际生产时外购部分成品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 总原料用量不变; 实际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 总原料用量不变;	
2	水性压敏胶	900kg/桶, 水 35%、增粘树脂 50%、丙烯酸树脂 3%、丙烯酸丁酯 5%、其他助剂 (主要为乳化剂、交联剂等) 5%、丙烯酸-2-乙基己基酯 2%	15 吨	13.25 吨	13.25 吨		
3	复合胶带	/	0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4	热熔胶	石油树脂 60%、SIS 橡胶 20%、矿物油 20%	0	1 吨	1 吨		
5	保温材料	海绵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材料	纸箱	0.1 吨	0.1 吨	0.1 吨		与环评一致
备注	<p>①实际生产时外购部分成品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 总原料使用量不变。</p> <p>②实际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 总原料用量不变, 依据厂家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 热熔胶挥发份占比为 1.8%, 低于水性压敏胶挥发份比例 (7%), 故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p>						

总结: 经对照, 实际生产时外购部分成品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 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 总原料使用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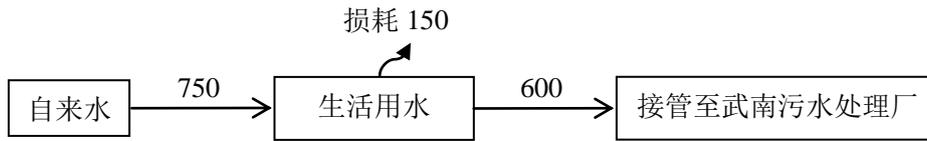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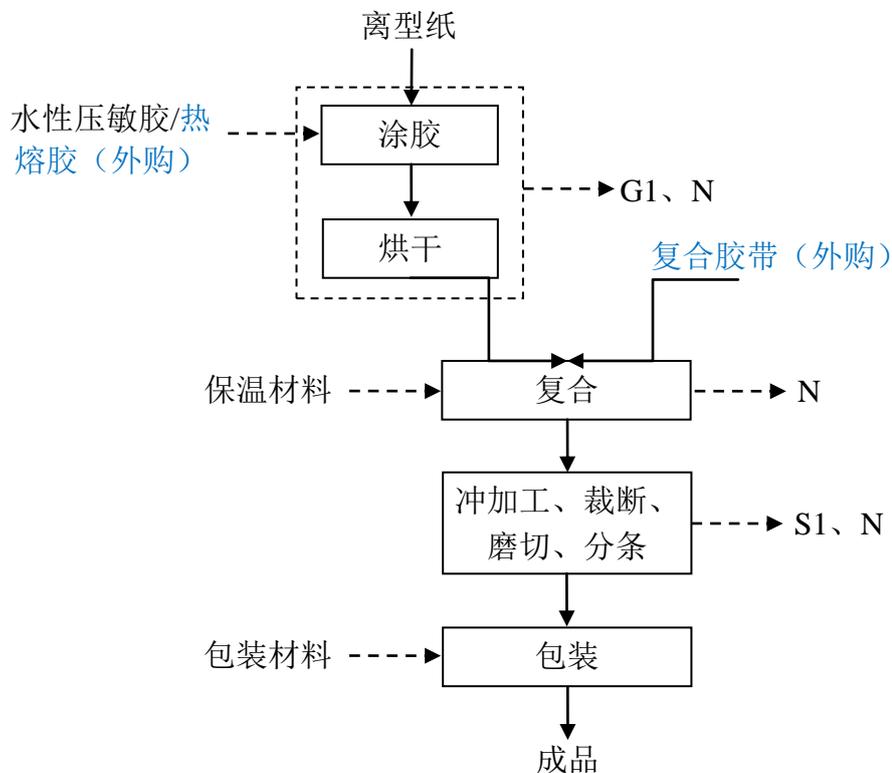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图:

1、橡塑保温材料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橡塑保温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涂胶: 按走线的方向将离型纸铺好, 将外购的水性压敏胶加入复合机内, 启动后涂布于离型纸上。

实际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外购的热熔胶加热后经管道接入复合机涂布于离型纸上, 采用电加热方式, 加热温度 100℃; 外购的水性压敏胶加入复合机内, 启动后涂布于离型纸上。

②烘干：涂布后的产品于复合机的烘道内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100℃。
实际外购部分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进行后续复合工序。

③复合：将带有水性压敏胶的离型纸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约有 1%的加急产品复合后需要经过烘箱设备烘干处理，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50℃，加热时间 20min，烘箱设备呈密闭状态；其余均置于复合机内完成。

实际使用复合机将带有水性压敏胶/热熔胶的离型纸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使用贴合机将复合胶带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复合过程为物理复合，无需进行加热烘干。依据生产经验，无加急产品复合需求，烘箱不再建设。

涂胶、烘干、复合工艺均于复合机内进行，有废气和噪声产生，3 台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烘箱设备通过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 G1 统一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后经“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

实际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④冲加工、裁断、模切、分条：根据客户打样要求，将复合后的产品通过冲床进行冲加工，或通过裁断机进行裁断，或通过精密模切机、振动刀切割机进行模切，或通过分条机进行分条，上述工段会有边角料 S1 和噪声产生。

⑤包装：人工用包装材料将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外购的热熔胶加热后经管道接入复合机涂布于离型纸上，采用电加热方式；外购部分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进行后续复合工序；实际使用复合机将带有水性压敏胶/热熔胶的离型纸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使用贴合机将复合胶带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复合过程为物理复合，无需进行加热烘干；依据生产经验，无加急产品复合需求，烘箱不再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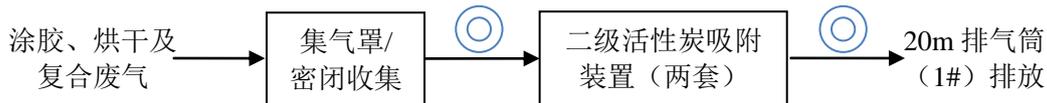
原环评编制较早，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油烟废气通过食堂独立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现提升改造为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716。食堂不再建设，无油烟废气产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后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 20 米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1.9 天。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增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复合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冲床			
裁断机			
精密模切机			
分条机			
振动刀切割机			
风机			

四、固废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实际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898t/a，处理效率 9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808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4.04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 4.84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1#为 26.93mg/m³；

Q—风量，m³/h，本次 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t—运行时间，h/d，1#排气筒运行时间为 8h/d。

则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1.9 天。

含胶废抹布：生产过程中复合机滚轴定期使用抹布对残留的水性压敏胶/热熔胶进行擦拭，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含胶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本次验收补充，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不再使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无危险废物废灯管产生。

厂内未建设食堂，无一般固废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产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材料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隔油池废油脂	/	0.036	/	/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不再产生
	食堂餐厨垃圾	/	2.4	/	/		
危险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	/	委托有资	不再产生

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8	5.103	5.103	质单位处 置	委托常州玥 辉环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0.08	0.08		
	含胶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	0.05	0.05	未提及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75	3.75	3.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固废代码，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更新危废代码；

③本次验收补充危废含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不使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无废灯管产生，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厂内未建设食堂，无一般固废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产生。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5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5#生产车间东北角，约3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統；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 进行分类贮存，且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可收集渗滤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 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用于收集渗滤液，收集槽的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統；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2752551P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橡塑保温材料制造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	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945。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600、化学需氧量≤0.24、氨氮≤0.015、总磷 ≤0.003。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330号。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3#生产车间西北角，危废仓库位于5#生产车间东北角。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 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橡塑保温材料； 生产工艺：涂胶-烘干-复合-冲加工、裁断、磨切、分条-包装-成品； 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2-5中内容；	/	减少1台振动刀切割机、1台打样机、1台烘箱设备，且今后不再建设；新增5台裁断机、5台精密模切机、3台分条机、2台贴合机； 实际生产时外购部分成品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总原料用量不变； 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外购的热熔胶加热后经管道接入复合机涂布于离型纸上，采用电加热方式；外购部分复合胶	减少1台振动刀切割机、1台打样机、1台烘箱设备，且今后不再建设；新增5台裁断机、5台精密模切机、3台分条机、2台贴合机， 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实际生产时外购部分成品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总原料用量不变； 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外购的热熔胶加热后经管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进行后续复合工序；实际使用复合机将带有水性压敏胶/热熔胶的离型纸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使用贴料机将复合胶带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复合过程为物理复合，无需进行加热烘干；依据生产经验，无加急产品复合需求，烘箱不再建设； 其余与环评一致	道接入复合机涂布于离型纸上，采用电加热方式；外购部分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进行后续复合工序；实际使用复合机将带有水性压敏胶/热熔胶的离型纸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使用贴料机将复合胶带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复合过程为物理复合，无需进行加热烘干；依据生产经验，无加急产品复合需求，烘箱不再建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油烟废气通过食堂独立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未捕集的废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食堂不再建设，无油烟废气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油烟废气通过食堂独立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食堂不再建设，无油烟废气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增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材料边角料、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灯管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无危险废物废灯管产生，无一般固废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产生，废活性炭量重新核算，本次验收补充含胶废抹布，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不再使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无危险废物废灯管产生，废活性炭量重新核算。厂内未建设食堂，无一般固废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产生。本次验收补充含胶废抹布。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对照，一般固废位置发生变化，厂内未建设食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716），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减少 1 台振动刀切割机、1 台打样机、1 台烘箱设备，且今后不再建设；新增 5 台裁断机、5 台精密模切机、3 台分条机、2 台贴合机，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生产时外购部分成品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总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部分产品使用热熔胶替代水性压敏胶，外购的热熔胶加热后经管道接入复合机涂布于离型纸上，采用电加热方式；外购部分复合胶带替代涂胶烘干后离型纸进行后续复合工序；实际使用复合机将带有水性压敏胶/热熔胶的离型纸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使用贴合机将复合胶带与保温材料复合在一起，复合过程为物理复合，无需进行加热烘干；依据生产经验，无加急产品复合需求，烘箱不再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增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无危险废物废灯管产生，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厂内未建设食堂，无一般固废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产生；本次验收补充含胶废抹布，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及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捕集到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独立烟道高于屋顶达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需以 1#、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无明显异味。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30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材料边角料、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废活性炭、废灯管。材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固废，存放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已设置托盘，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600、化学需氧量≤0.24、氨氮≤0.015、总磷≤0.003。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945。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80/134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5/116/117/118/036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023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7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8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红外测油仪	OIL8-3	XS-A-008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
	检查率 (%)	/	/	25.0	25.0	/
	合格率 (%)	/	/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7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0

	检查率 (%)	11.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8 月 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6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47					
2025 年 8 月 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47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	涂胶、复合、烘干	两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	/	厂界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冲床、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8 月 4 日	橡塑保温材料	200 万平方米/年	6000 平方米/d	75
2025 年 8 月 5 日	橡塑保温材料	200 万平方米/年	7200 平方米/d	9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8 月 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	7.4	7.4	7.5	7.4~7.5	6.5~9.5
		化学需氧量	94	88	97	83	90	≤500
		悬浮物	109	104	104	101	104	≤400
		氨氮	11.2	10.7	11.0	11.5	11.1	≤45
		总磷	3.50	3.77	3.73	3.53	3.63	≤8
		动植物油类	3.43	3.29	3.35	3.41	3.37	≤100
2025 年 8 月 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4	7.3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90	85	79	73	82	≤500
		悬浮物	104	98	104	109	104	≤400
		氨氮	11.4	10.8	11.2	11.6	11.2	≤45
		总磷	3.74	3.51	3.69	3.44	3.60	≤8
		动植物油类	3.39	3.53	3.48	3.49	3.47	≤10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胶、复合、烘干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
				第一次 09:51~ 10:51	第二次 11:01~ 12:01	第三次 13:52~ 14:52	第一次 10:44~ 11:44	第二次 12:23~ 13:23	第三次 13:33~ 14:33	均值
1#排气筒进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4268	3972	4240	4108	3998	3901	408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83	5.50	5.32	4.84	5.17	5.21	5.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1	0.022	0.023	0.020	0.021	0.020	0.021
1#排气筒进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3199	13345	13130	13331	13108	13306	1319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87	6.21	6.10	6.20	5.77	6.14	6.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7	0.083	0.080	0.083	0.076	0.082	0.080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8279	18266	18772	18741	18272	18628	184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37	1.32	1.32	1.38	1.31	1.34	1.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25	0.024	0.025	0.026	0.024	0.025	0.025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74.5%	77.4%	76.0%	74.5%	74.7%	75.2%	75.2%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4.5%~77.4%，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26~ 13:26	第二次 15:15~ 16:15	第三次 16:25~ 17: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8	0.63	0.6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96	0.98	0.93	≤4
		下风向 G3	1.09	1.04	1.05	
		下风向 G4	0.82	0.88	0.8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9			
2025 年 8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23~ 10:23	第二次 14:55~ 15:55	第三次 16:05~ 17: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6	0.65	0.63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94	0.92	0.97	≤4
		下风向 G3	1.06	1.02	1.03	
		下风向 G4	0.88	0.81	0.8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26~13:26	第二次 15:15~16:15	第三次 16:25~17:25
2025 年 8 月 4 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2	1.29	1.27
			1.20	1.28	1.21
			1.25	1.30	1.26
			1.24	1.26	1.2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3	1.28	1.2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5年8月5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23~10:23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5~17:05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4	1.24	1.26
			1.25	1.20	1.18
			1.29	1.21	1.29
			1.24	1.16	1.26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6	1.20	1.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5日		
	第一次 12:26~13:26	第二次 15:15~16:15	第三次 16:25~17:25	第一次 09:23~10:23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5~17:05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2.2	2.3	2.5	1.6	2.2	2.3
气温 (°C)	34.3	35.6	35.2	31.4	34.6	32.7
气压 (KPa)	100.2	100.1	100.1	100.3	100.1	100.2
湿度 (%RH)	45.2	44.5	44.7	47.3	45.6	46.4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4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Z1 南厂界	13:02~13:07	/	59.2	/	≤60	/
Z2 西厂界	13:14~13:19	/	56.7	/		
Z3 北厂界	13:24~13:29	/	58.8	/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5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南厂界	15:15~15:20	/	59.0	/	≤60	/

Z2 西厂界	15:26~15:31	/	57.0	/		
Z3 北厂界	15:36~15:41	/	58.5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①东厂界与邻厂相连，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8 月 4 日	昼间	晴	南	2.2
	夜间	/	/	/
2025 年 8 月 5 日	昼间	晴	南	2.2
	夜间	/	/	/
备注	①噪声源为 76.6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材料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03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含胶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7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45	0.05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600	52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4	0.045	符合
	悬浮物	0.18	0.055	符合
	氨氮	0.015	0.006	符合
	总磷	0.003	0.002	符合
	动植物油	0.036	0.00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660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t/a； ③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生产，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20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330 号, 占地面积 6000m²。经营范围包括无纺布、橡塑保温材料制造、加工;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汽车软内饰件、吸尘材料、缓冲材料、海绵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用口罩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申报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80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部分验收(自主验收), 取得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部分验收, 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函(常环武太验[2019]28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 于 2019 年 7 月部分已建成并进行了部分验收, 于 2025 年 4 月全部竣工, 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 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7 月,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及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处理

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5#生产车间东北角，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完善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橡塑保温材料				项目代码	2018-320412-29-03-54614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330号			
	行业类别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橡塑保温材料200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橡塑保温材料200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调试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72752551P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常州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72752551P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4日~5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528	6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86	500	/	/	0.045	0.24	/	/	/	/	/	
	悬浮物	/	104	400	/	/	0.055	0.18	/	/	/	/	/	
	氨氮	/	11.15	45	/	/	0.006	0.015	/	/	/	/	/	
	总磷	/	3.615	8	/	/	0.002	0.003	/	/	/	/	/	
	动植物油	/	3.42	70	/	/	0.002	0.036	/	/	/	/	/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5	0.0945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附件 13 原料 MSDS 及 VOC 报告
- 附件 14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5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6 现场照片；
- 附件 17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